



#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李宗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吳邵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上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描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發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
  - 受限於下文第(iii)項，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張禕胤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獲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因此，務請閣下謹慎填寫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